

名山县财政志

(续编)

MING SHAN XIAN CAI ZHENG ZHI XU BIAN

2002

名山县财政局

名山县财政志

(续 编)

名山县财政局编

名山县财政局1986年—2000年历任领导



李 生

1980年8月-1983年10月任财政局副局长。1983年11月-1997年4月任财政局局长（其中：1995年9月兼任党支部书记）。1997年4月-1998年1月任财政局党支部书记



刘思全

1986年11月-1995年8月任财政局党支部书记



李 川

1997年4月任财政局局长（其中：1998年1月兼任党支部书记）



罗德强

1983年11月-1993年2月任财政局副局长



徐 西

1990年6月-1992年3月任财政局副局长



文贵昌

1992年10月任财政局副局长



罗显彦

1993年3月-1994年11月任财政局副局长兼国资局局长



邹 蓉

1996年10月任财政局副局长兼国资局局长



办公楼一角



政务公开栏



办公楼门厅



李川局长(前排右一)、文贵昌副局长(后排右二)慰问茅河乡万山村五组受灾户张洪阳，并带给单位和职工捐款1250元。该乡党委书记李德益陪同前往。



1991年9月18日谢世杰副省长(右四)
李达昌厅长(左三)、许文俊副厅长
(右三)、陪同财政部副部长项怀诚
(左四)视察工作、项部长秘书(左
一)、行署专员屈坤宁(左二)、雅
安地委书记杨水源(右二)、副省长
秘书(右一)。▶

1991年9月18日县财政局局长李
含清(右二)同副局长罗德强(左
二)、徐西(右一)向财政部副部
长项怀诚(右三)、地区财政局长
刘守森(左三)汇报工作。左起
第一人项是项部长秘书。▶



◀ 1997年11月8日省财政厅厅长黄工乐
(右二)视察茅河乡一把伞茶园。

▶ 1998年6月5日。财政局长李川(左
一)、县政协副主席李含清(中)、财
政局副局长文贵昌(右一)检查财政扶
持项目——茅河乡一把伞茶园。





2000年党支部委员会（左起：文贵昌、李川、邹蓉、黄炳珍）



2000年工会委员会成员及小组长（左起杜毓祥、李应舫、韦国棋、黄炳珍、黄志强、邹蓉、周明忠、周文兴）



离退休职工合影



2000年全体职工合影



1996年7月6日省、地农发办验收黑竹镇农业综合开发项目。



困难县扶持项目——百丈水库电站（1994年7月6日）。

车岭镇九十年农业税减免到户公布榜					
根据省、市、县、镇文件精神，今年全镇农业税减免到户，现将减免情况公布如下，以便群众监督。如有异议，请及时向镇财政所反映。此布。					
村组	姓名	金额	村组	姓名	金额
车岭一	吴林全	5.00元	车岭二	李三	5.00元
	吴林明	10.00元		吴林大	5.00元
	吴林明	10.00元		吴林大	5.00元
	吴林明	10.00元		吴林大	5.00元
	吴林明	10.00元		吴林大	5.00元
	吴林明	10.00元		吴林大	5.00元
	吴林明	10.00元		吴林大	5.00元
	吴林明	10.00元		吴林大	5.00元
	吴林明	10.00元		吴林大	5.00元
	吴林明	10.00元		吴林大	5.00元
车岭二	吴林明	10.00元	车岭三	吴林明	10.00元
	吴林明	10.00元		吴林明	10.00元
	吴林明	10.00元		吴林明	10.00元
	吴林明	10.00元		吴林明	10.00元
	吴林明	10.00元		吴林明	10.00元
	吴林明	10.00元		吴林明	10.00元
	吴林明	10.00元		吴林明	10.00元
	吴林明	10.00元		吴林明	10.00元
	吴林明	10.00元		吴林明	10.00元
	吴林明	10.00元		吴林明	10.00元

—— 车岭镇1990年农业税减免到户公布榜。 ——



1993年8月30日省财政厅表彰全省财政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山县财政局获得“先进集体”奖（前右三李含清局长）。省财政厅厅长李达昌（前左二）、副厅长黄工乐（前右二）同雅安地区参会人员合影。



授予



李含清同志全国财政系统
劳动模范称号



1989年财政部授予李含清全国财政系统劳动模范。

中华会计函授学校奖给名山县函授站一九九一年度先进办学单位奖牌。

杨化田同志被评为全国
财政系统优秀乡镇财政干部
特发此证



1995年10月百丈镇财政所所长杨化田被评为全国财政系统优秀乡镇财政干部。

《名山县财政志》(续编)领导小组

组 长 李 川(名山县财政局局长)

副组长 文贵昌(名山县财政局副局长)

 邹 蓉(名山县财政局副局长)

成 员 黄炳珍(名山县财政局办公室主任)

主 编 李 川

编 辑 李含清 罗德强 黄炳珍

摄 影 黄炳珍

主 审 沈世林

审 定 名山县志编纂委员会

序

财政是国家职能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实现其职能的重要工具,也是国民经济的综合反映。它既支撑又表现国家在政治、经济、社会诸领域中的发展过程。社会主义财政,离不开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指导。1986年以来,名山县财政局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县委、县政府及上级财政部门制定的各项制度、规定和办法。在履行财政筹集资金、供应资金和财政监督三个职能中付出了艰辛的努力。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和安排,在财政体制上建立了以分税制为基础的乡级财政体制;在税收制度上建立了以增值税为主体、消费税和营业税为补充的流转税制度;完善了所得税制度;在财源建设上,积极拓展非国有经济财源,培植壮大第三产业等新兴财源;在资金使用上,逐步规范支出程序、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强化财政监管,大力推进财政法制建设,完善财政法规,为依法理财奠定了基础。

1986年至2000年共计组织财政收入27702万元,争取上级财政补助收入23199.1万元。名山县财政在贯彻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中,通过应收尽收,努力增加财政收入和争取各项资金投入,在支持全县各项改革、支持工农业生产发展,促进科学技术与各项社会事业的发展,促进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维护社会稳定和确保政府职能的实现,发挥了重要作用。

修志是两个文明建设的组成部分,是社会主义文明建设的一部分,是承上启下,继往开来,服务当代,有益后世的千秋大业。修志工作是一项长期的具有连续性的系统工程,不仅对历史做详实的记载,而且可以为今后决策等提供客观的历史情况和依据。《名山县财政志》(续编)是名山县1987年5月《名山县财政志》的续编,收集整理了1986年至2000年财政工作的情况、文件、数字和资料,将为本县财政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分析、研究、借鉴、参考。由于编辑时间仓促,水平有限,不足和疏漏之处,望专家、同行及读者不吝赐教,以尽善于今后修订参考。

李 川

2001年12月30日

凡 例

一、《名山县财政志》(1986 - 2000)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总书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原则,运用现代科学理论和方法,全面真实地反映名山县财政工作的历史与现状。

二、断限时间为 1986 年至 2000 年,有些资料适当上溯。

三、全志结构为篇章节目体,全书分 3 篇、16 章、49 节,约 23 万字。该志由卷首、专志、卷尾组成,卷首为概述、大事记;专志为志书主体,以事物分类,实行横排竖写;卷首设篇后记。

四、志书采用述、志、记、图、表等体裁,以志为主体;采用规范语体文、记述体,文字、标点、数字、计量单位等,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概述综览全貌,略有议论;大事记以编年体为主,辅以记事本末体;编后记述修志始末。

五、本志资料以名山县财政局的档案资料为主,同时采用知情人士的口碑。

六、本志中 1997 年“三定”方案是指“定机构、定编制、定人员”。

七、本志中国债任务完成数,是指上级政府下达给县上的任务,即财政完成任务数,不包括金融机构单独完成数。

八、本志所写雅安会计师事务所,已于 1999 年 12 月更为四川蜀雅会计师事务所。

九、本志中所写农林特产税,1995 年改为农业特产税。

十、本志中所写“七五”、“八五”、“九五”时期,即指:1986 年 - 1990 年,1991 年 - 1995 年和 1996 年 - 2000 年。

《名山县财政志》目录

(续 编)

概 述	(1)
大事记	(3)

第一篇 财政收支

第一章 财政收入	(15)
第一节 工商各税	(15)
第二节 农业“四税”	(19)
第三节 企业收入和国有企业计划亏损补贴及国有资产经营收益	(27)
第四节 罚没收入及其他收入	(36)
第五节 专项收入	(39)
第二章 财政支出	(43)
第一节 经济建设支出	(43)
第二节 行政事业支出	(46)
第三节 专项支出和其他支出	(58)
第三章 基金预算收支	(65)

第二篇 财政管理

第一章 财政管理体制	(71)
第一节 预算管理体制	(71)
第二节 企业财务管理体制	(73)
第二章 预算管理	(77)
第一节 预算	(77)
第二节 决算	(78)
第三节 乡(镇)财政	(78)

第三章 财务管理	(81)
第一节 企业财务	(81)
第二节 行政、事业财务	(88)
第三节 社会保障	(90)
第四章 预算外资金	(93)
第一节 专储资金	(93)
第二节 融通资金	(95)
第三节 集资资金	(96)
第四节 统筹资金	(97)
第五节 住房资金	(97)
第六节 捐资资金	(97)
第七节 国债	(98)
第八节 基金	(100)
第五章 国有资产	(103)
第一节 机构人员	(103)
第二节 国有资产管理	(103)
第三节 清产核资	(104)
第四节 产权制度改革及年检	(105)
第五节 国有资产股权与收益	(105)
第六章 会计管理	(107)
第一节 会计事务	(107)
第二节 会计教育	(111)
第三节 学术团体与财政科研	(114)
第四节 注会及事务所	(119)
第七章 财政监督	(125)
第一节 监察工作	(125)
第二节 控制社会集团消费	(130)
第八章 农业综合开发	(137)
第一节 川中项目	(137)
第二节 支农周转金	(142)
第九章 扶困、扭补	(145)

第三篇 机关建设

第一章 组织机构	(149)
第一节 机构人员	(149)
第二节 党群团组织	(163)
第二章 思想建设	(171)
第一节 廉政建设	(171)
第二节 创建与达标	(174)
第三章 干部培训	(179)
第一节 短期培训	(179)
第二节 学历教育	(180)
第三节 下派锻炼	(182)
第四章 机关基础设施建设	(183)
第一节 房屋	(183)
第二节 土地	(183)
第三节 交通工具	(184)
第四节 办公设施	(184)
第五节 经济实体	(185)

概 述

1986年至2000年,名山财政在上级财政部门的指导和县委、县政府的直接领导下,充分发挥财政职能,努力发展生产,培植财源,筹集资金,增加运筹总量,财政收入连年增长,财政支出确保了政府职能的正常运转和工资的按时发放及必不可少的事业开支,为县级经济发展作出了一定的贡献。

“七五”时期(1986-1990)改革开放步子加快,县域经济持续稳定发展。1987年起,国有企业改革,将原来的“统收统支”改为按“包死基数、确保上交、超收多留、欠收自补”原则,实行企业承包上交财政,剩余部分留企业所有。1988年实行“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体制,上级财政核定每年定额补助名山财政58.8万元。国有企业放权后,为了加强财政监管,按照中央部署,每年开展“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要求企业严格依法经营,把企业偷漏的税收及应上交国家的收入,收缴财政,确保财经纪律的执行。这一时期财政收入4972.7万元,较“六五”增长130.37%,其中:企业收入606.6万元,增长117%,工商税收3163.7万元,增长113.27%。财政支出7787.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763.2万元,占48.33%,经济建设支出1244.9万元,占15.99%。5年间上级补助各项专款和定额补助3025.3万元,但财政供养人员增长过快,物价上涨因素等,财政收入虽有较快增长仍收不抵支,出现赤字111.6万元,加上1985年底赤字40.3万元,累计赤字为151.9万元,县财政处于困难状态。省政府从1988年起确定名山为“扶困县”和“扭补县”。

“八五”时期(1991-1995)企业改革逐步深入,进一步完善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由于市场变化较大,企业设备陈旧,技术落后,产品批量小,质量差,县财力有限,难以挤出更多资金投入技术革新。经过县财政积极努力向上争取支持,5年间,11户企业得到了省财政“扶困”和“扭补”资金的扶持,使骨干企业经济效益得到明显提高,企业收入1336万元,较“七五”增长120%。农业税因黄谷两次提价(1992年0.52元/公斤,1994年1元/公斤),本期农业税收入达1839.1万元,较“七五”增长72.78%。1994年1月中央进行税制改革,建立以增值税为主体的流转税体制,增值税为中央与地方共享税种,比例为中央75%,地方25%,地方享有部分省、地财政决定留县。是年工商税收682.5万元,较1993年减少871万元,下降56.1%。“八五”时期财政收入9678.6万元,较“七五”增长94.63%,其中:工商税收入5103.7万元,占52.73%。财政支出16226.8万元,较“七五”增长103.39%,因1994年调整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工资,人员经费支出达8158.7万元,占50.

28%,经济建设支出 1964.9 万元,占 12.1%。财政体制改革后,增值税上划,返还县财政基数为 871.7 万元,对超基数部分,每增长 1%,返还 0.3%。5 年间,上级财政补助各项专款及税收返还等达 7167.1 万元(税收返还补助 1770 万元)。该时期政策性支出较多,虽然财政收入增幅较大,仍有赤字 257.5 万元,加之上期赤字数,累计赤字为 409.4 万元。

“九五”时期(1996-2000)企业改革逐渐深化,国有企业体制改革进入高潮,企业与国家的依附关系减弱,这一时期国有企业减少 21 户,其中改为有限责任公司 2 户,股份合作制企业 7 户。因而企业收入减少到 900.5 万元,较“八五”下降 32.6%。1996 年黄谷价格从 1994 年 1 元/公斤提高到 1.44 元/公斤(1999 年又降到 1.12 元/公斤),5 年间农业税收入 3719.4 万元,较“八五”增长 102.2%。2000 年 1 月 1 日起,增值税留县的 25%,改为省集中 8.75%,县财政分享 16.25%。该时期财政收入 13050.7 万元,较“八五”增长 34.84%。其中:工商税收 5145.2 万元,占 39.4%。上级财政补助各项专款及税收返还等 13006.7 万元(税收返还 4701.8 万元)。财政支出 23886.1 万元,较“八五”增长 47.2%。人员经费支出 19899.5 万元,占 83.3%。经济建设的支出 1704.1 万元,占 7.13%。

15 年间,名山财政一方面努力“生财、聚财”,拓宽监管领域,做到应收尽收,增加财政收入。另一方面,采取积极措施,严格控制支出,确保了救灾、稳定、政策刚性等支出的需要。到 2000 年底,财政实现收支平衡,有净结余 2 万元。

大事记

一九八六年

1月21日,名山县机关工委名机委(1986)04号文批复李含清同志任中共名山县财政建行支部书记。

2月27日,根据县政府通知,原属名山县财政局管理的县城全部公产房移交给名山县房管所管理,该所隶属名山县城建局。

4月19日,名山县团委同意邹蓉担任名山县财政局团支部书记职务。

4月,经雅安地区行署批准,贾德祥、郑明志、贺民翔为会计师技术职称。

6月26日,名山县财政局宿舍住宿楼验收,共计12套1121.33m²。

11月20日,中共名山县委名委组干(1986)61号文,刘思全任名山县财政建行支部书记。

11月29日,名山县财政局增设综合计划股、会计事务管理股。是年,在百丈镇、中峰乡进行乡一级财政预算制度试点。

一九八七年

1月15日,名山县财政局将1979年以来由乡镇企业局发出的支农周转金373,370元,划归名山县乡镇企业局管理和周转使用。

3月12日,为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通知》,名山县财政局、人行、建行、工行、农行联合发出通知,要求各行政、事业单位实行“专户储存、计划管理、财政审批、银行监督”的预算外资金管理办法,同时印发《名山县预算外资金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4月,名山县财政局为了明确职责、增强责任、改进作风、提高效率,制定了《岗位责任制(试行)》。

4月,为给职称改革奠定基础 and 发放《会计证》作准备,名山县财政局首次举办全县会计初级技术职称考试培训班,参加学习206人,经5个多月培训,考试结业合格133人,加上只经过考核的人员,当年首批发放《会计证》共218人。

5月31日,名山县财政局印发《区、乡(镇)财政所业务工作考核奖惩办法(试行)》的通知。

5月,《名山县财政志》(1985年止)排印出版,受到名山县志办奖励。